2022 年度

米易县教育科学研究中心（米易县教育考试中心）单位决算公开编制说明

目录

公开时间：2023 年 10 月 31 日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 4
一、主要职责 4
二、机构设置 4
三、2022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4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6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6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8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4
第三部分名词解释 16
第四部分附件 19
第五部分附表 19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9
二、收入决算表 19
三、支出决算表 1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9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1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9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19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19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19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9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9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9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9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米易县教育科学研究中心（米易县教育考试中心）是米易县教育和体育局的下属事业单位，主要职责：承担教育教学研究改革、实验和信息技术设备配置、中小学远程教育、电教、师培、行业规定的教育招生考试等相关事务性工作。

二、机构设置

米易县教育科学研究中心（米易县教育考试中心）属于米易县教育和体育局部门下属的二级预算单位，设独立编制机构 1 个，其中行政机构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机构 0 个，其他事业机构 1 个。

纳入 2022 年度单位决算编制范围独立编制机构包括：米易县教育科学研究中心（米易县教育考试中心）。

三、2022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 扎实开展教研工作。一是启动中小学“就课改课”、“三课两说”活动；二是加强过程管理，每学期深入各校开展一次教学集体视导；三是以研促教，通过专题研讨、集体备课、示范课等形式组织开展全县各学科教学研讨活动；四是以赛促成长，组织组织全县教师参加省、市级学科教研、教学比武、学科竞赛、论

文评选等活动提高教师素质，取得省级奖项 21 项，市级奖项 59 项；五是建立长效机制对口帮扶木里县教研援助工作，每年组织学科专家组到木里县开展教研援助。

2. 科研课题成果丰硕。2022 年我县获省级科研成果二等奖 1 项，三等奖 2 项；全市申报省级立项课题 26 项，我县占 12 项，再居全市第一；上报 32 项市级课题待 11 月底立项公示后确定；县级课题立项 35 项。在研课题 289 项（省 22 项、市 37 项、县 230 项），每一个课题就是一个研究团队，通过高质量大数量着力，全面推进我县落实以研促训，促进教师专业发展和团队建设。

3. 稳步推进教育招生考试。2022 年圆满顺利组织完成全县 2350 名高考考生、2076 名中考考生、399 名成人高考考生、2107 名初二年级学生等各类考生的报名考试及录取工作。

4. 切实开展教师培训。组织 332 名教师参加安全教育、中小学学科教材、四川云教直播课堂、骨干教师提升、实验教学能力提升、省乡村科技辅导员提升计划、省学科群文阅读课堂教学展评等。并组织了全县教师校本培训、教师信息技术 2.0 提升培训、主要紧缺学科骨干教师专项培训，新教师入职培训、公需科目培训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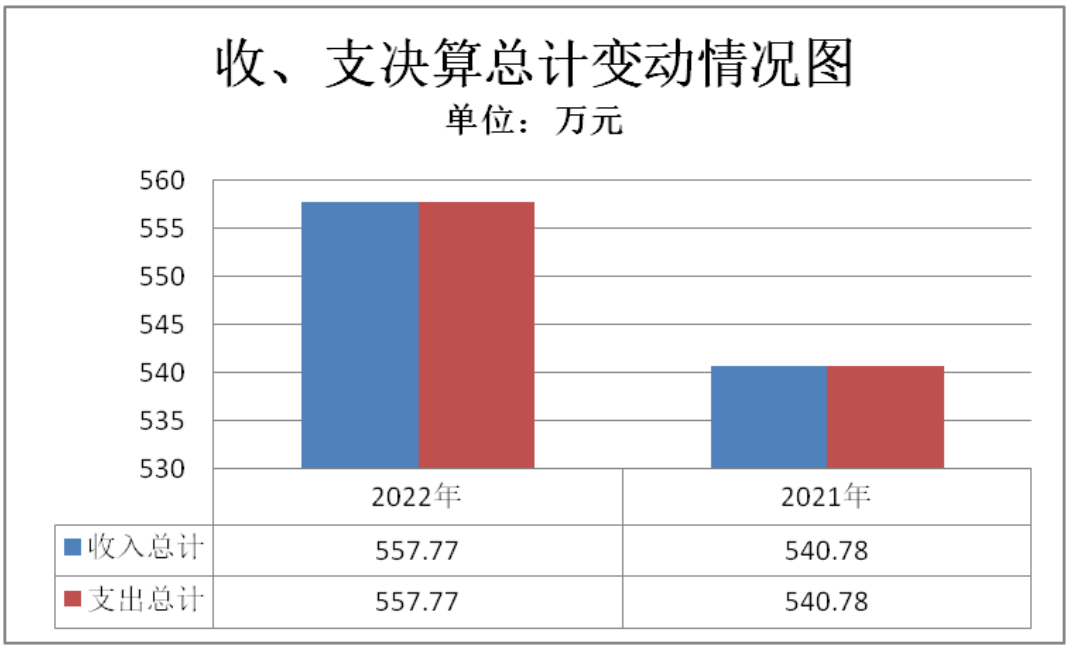
5. 加强教学装备和信息化建设。一是摸清全县教学装备底数统筹使用，发挥其效能为教育教学服务；二是学习借鉴其他县区经验，争取县财政支持早日完成健康教室和信息化 2.0 建设任务；三是积极开展教学装备质量大排查，顺利通过省级检查；四是开展网络安全宣传，做好网络安全常态化管理；五是完成全县教师

信息技术 2.0 培训复查整改工作。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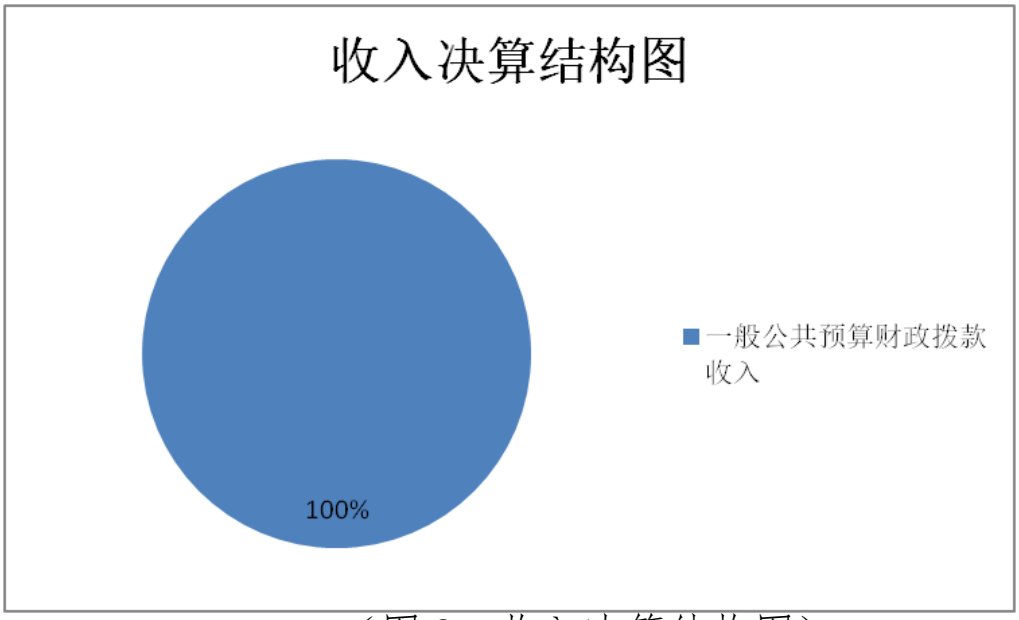
2022 年度收、支总计 557.77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6.99 万元，增长 3.14%。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调入，拨入专项资金增加等。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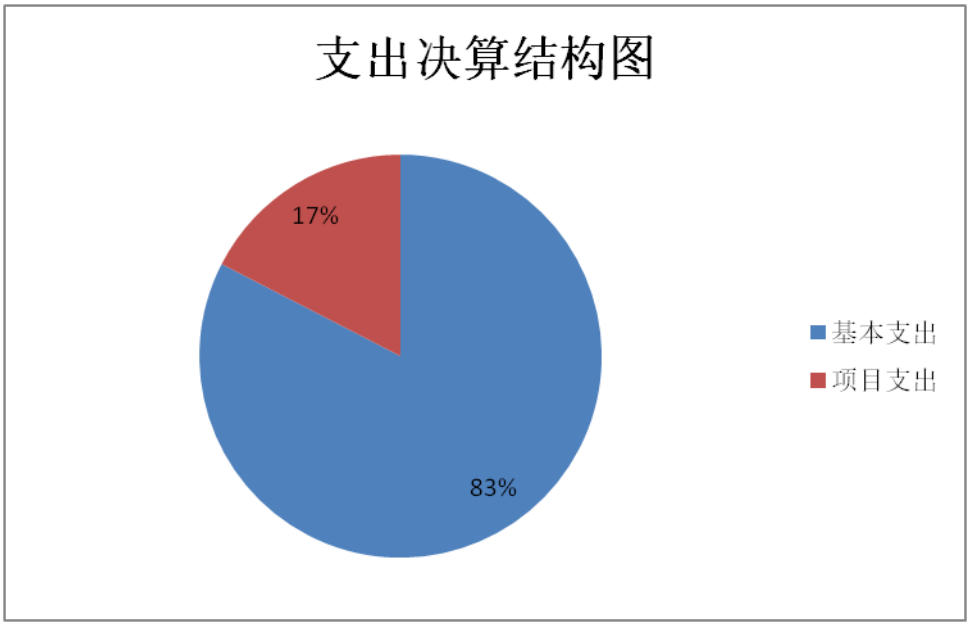
2022 年本年收入合计 554.2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54.22 万元，占 100%；



（图 2：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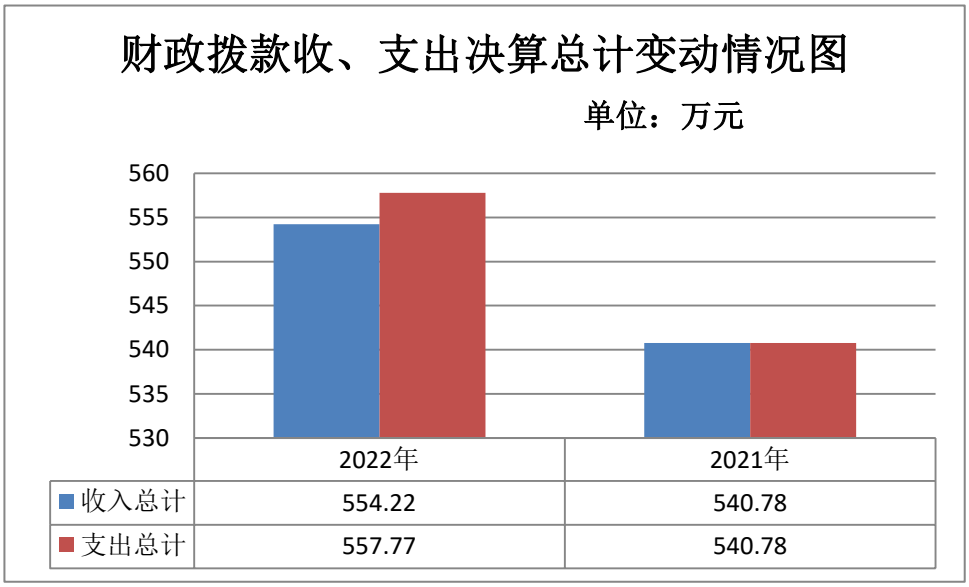
2022 年本年支出合计 554.2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57.53 万元，占 82.6%；项目支出 96.69 万元，占 17.4%；



（图 3：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554.22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81.19 万元，增长 17.16%。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调入，拨入专项资金增加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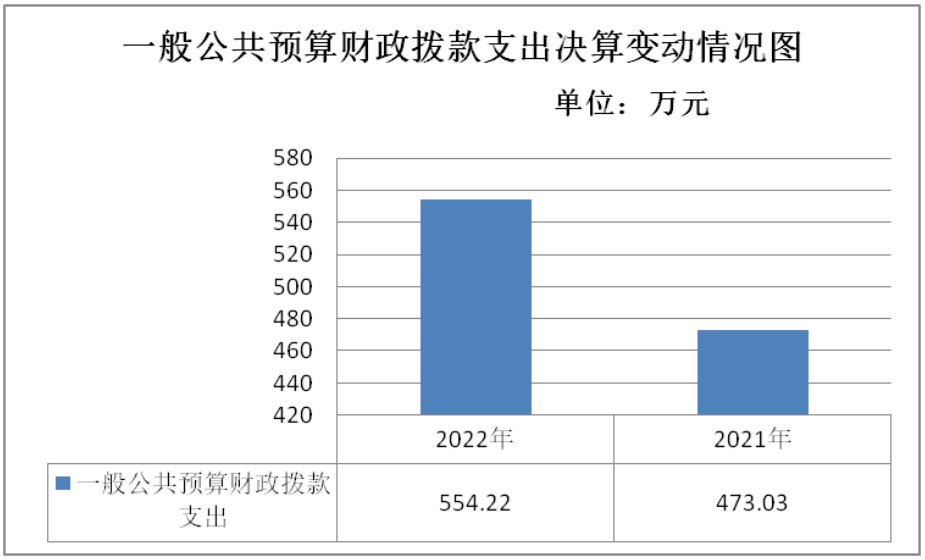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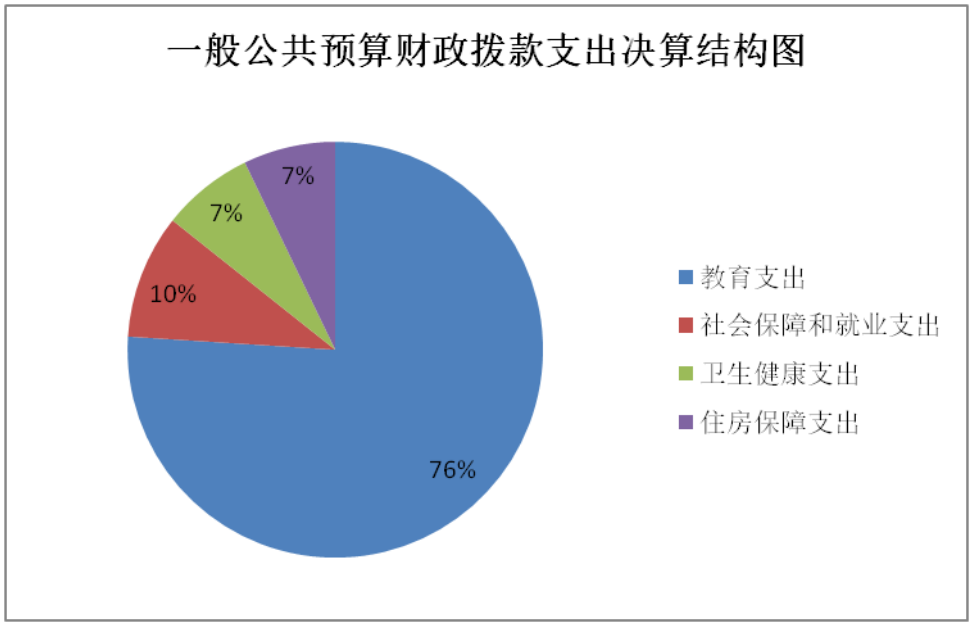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54.2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1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81.19 万元，增长 17.16%。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调入，拨入专项资金增加等



（图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54.2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教育支出 421.25 万元，占 7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65 万元，占 9.7%；卫生健康支出 39.6 万元，占 7.1%；住房保障支出 39.72 万元，占 7.2%。



（图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554.22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其中：

1. 教育(类)教育管理事务(款)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421.2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 9.92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37.59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6.14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5.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24.84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6.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14.76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39.72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457.53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441.0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16.4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等。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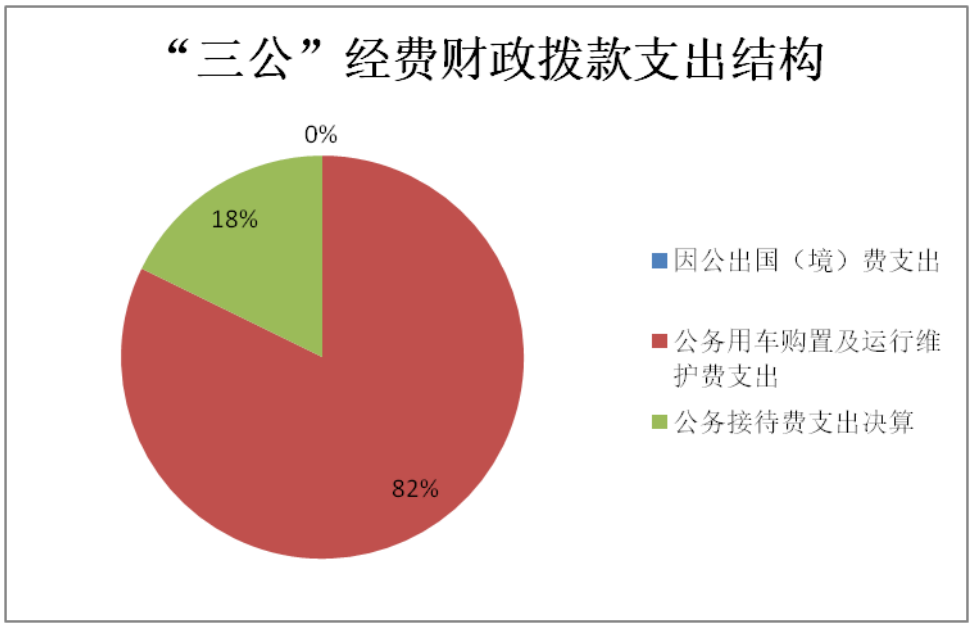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4.9 万元，完成预算100%；较上年增加 4.17 万元，增长 571.2%。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4.03万元，占82.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87万元，占17.8%。

具体情况如下：



（图 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出国（境）0 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 2021 年增加/减少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4.03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21 年增加 3.57 万元，增长 776.1%。主要原因是 2022 年教科研工作、招生考试工作开展使用公务用车较多。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越野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2 辆，其中：轿车 2 辆、越野车 0 辆、载客汽车

0 辆。

公务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4.03 万元。主要用于教科研工作、招生考试工作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87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1 年增加 0.59 万元，增长 210.7%。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公务接待次数增加。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87 万元。主要用于米易县教育科学研究中心（米易县教育考试中心）在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8 批次，67 人次，共计支出 0.87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2021 年普通高考市县两级巡考公务接待 816 元，2021 年成人高考、自学考试备考巡查公务接待 1588 元，2021 年品格教育实操交流活动公务接待 550 元，2021 年省教科院到米易调研中考改革工作公务接待 615 元，2021 年中考市县巡考工作公务接待 1087 元，2022 年普通高考备考和高考综合改革基础保障条件督查工作公务接待 1167 元，2022 年高考巡考工作公务接待 1457 元，2022 年中考巡考工作公务接待 1400 元。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 年，米易县教育科学研究中心（米易县教育考试中心）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 万元，比 2021 年增加/减少 0 万元，主要原因是米易县教育科学研究中心（米易县教育考试中心）是县教育和体育局下属事业单位。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 年，米易县教育科学研究中心（米易县教育考试中心）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米易县教育科学研究中心（米易县教育考试中心）共有车辆 2 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中：其他用车主要是教科研人员深入学校指导教育教学科研工作和

保障招生考试工作。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在2022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51042121R000000090787-一类工资性支出（事业）等26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26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26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组织对26个项目开展绩效自评，绩效自评表详见第四部分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4.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5.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6.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7.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8.教育(类)教育管理事务(款)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教育管理事务方面 的支出。

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

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2.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3.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5.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6.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7.“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8.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 年度）

第五部分 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